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—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 4927—200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 15037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—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—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—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氨基酸态氮、碱性橙 II、碱性橙 21、碱性橙 22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富马酸二甲酯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二甲戊灵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磷胺、六六六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治螟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氰菊酯、辛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丹、七氯、氟胺氰菊酯、氟苯脲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醚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炔螨特、溴氰菊酯、特丁硫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增效醚、苯线磷、吡虫啉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地虫硫磷、氯菊酯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杀螟硫磷、涕灭威、倍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丁硫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特丁硫磷、甲拌磷、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